

#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 第34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5月20日(四)上午9時

會議方式：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李○龍校長

出席人員：孫○民副校長

黃○芳總務長

李○瑜國際長

秦○瑋主任

劉○初院長

邱○雅部主任

周○芬主任

翁○茹組長

吳○偉組長

王○英老師

列席人員：黃○中組員

高○昀助理管理師

管○燕秘書長

吳○芝研發長

黃○瑩圖資長

林○毓院長

陳○蓉院長

黃○源主任

陳○帆主任

郭○真組長

俞○中組長

毛○翔同學

江○琴辦事員

徐○雅助理管理師

丁○慧教務長

林○宏人資長

張○平主任

柯○耀院長

王○東院長

黃○靜組長

王○茵組長

邱○琪組長

戴○彤執行長(請假)

陳○怡同學

郭○涵辦事員

郭○萱學務長

歐○蘋入學長(請假)

王○玲主任

莊○棠院長

洪○宜署理院長

蔡○歲組長

黃○通組長

林○賢組長

許○娟主任

張○宇同學

陳○鴻助理管理師

紀 錄：王○芳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各單位報告

- 一、秘書處報告：參閱附件一(pp.7-10)
- 二、教務處報告：參閱附件二(pp.11-12)
- 三、學務處報告：參閱附件三(pp.13-14)
- 四、總務處報告：參閱附件四(pp.15-18)
- 五、人資處報告：參閱附件五(p.19)
- 六、圖資處報告：參閱附件六(p.20)
- 七、教學資源中心報告：參閱附件七(pp.21-27)

### ◎主席裁示：

- 一、由計網中心與廠商協商，就現階段全國疫情處於三級警戒期間，請其協助提供雲端使用軟體方案；若雲端使用仍有困難，則請教師修正評量方式，但警戒期間仍以不進入校園為原則。
- 二、建議學生以功能性相似的ODF相關軟體取代OFFICE軟體進行資訊力檢測練習使用。

三、於權宜性室內隔間措施相關硬體改善方案完成前，電腦教室仍維持同一空間不超過 5 人規範。

四、因應畢業典禮延後辦理，6 月 5 日調整為不上班乙案請人資處協助公告。

## 參、討論提案

### 【議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討論因應疫情嚴峻，本校線上教學擬延長實施至期末案。

說明：

- 一、本校線上教學實施期程為：修課百人以上課程 5 月 12 日(三)至 6 月 8 日(二)，全校課程、學位考試(不含百人以上) 5 月 17 日(一)至 5 月 30 日(日)。
- 二、因應疫情日益嚴峻，本校所有課程(含學位考試)擬延長實施線上教學至期末第 18 週。
- 三、6 月 4 日(五)公告期末考採行方式。期末考若公告採行線上課程或考試，原則上以多元評量進行，但在不違反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前提下，實驗、實作課程可開放實體考試(仍需具防疫措施)，且須由系上列冊提交課程，送防疫小組核備。
- 四、期末評量請授課教師預做準備，酌請調整學習內涵、學習時數，並採彈性多元評量，從寬認定為原則，並務必及早公布學生周知。
- 五、相關單位請酌請放寬英語門檻、資訊力門檻及實作力門檻，並訂定相關補救措施及替代方案，以降低畢業資格爭議。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審議終止學生校外實習案。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第一點第一項辦理。
- 二、第一點第一項：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
- 三、本校實習現況說明：
  - (一)目前共 94 名學生尚在實習，其中有 12 名學於雙北市實習(不含護理系)。
  - (二)護理系目前 72 位實習生全數暫停實習至 5/28，院方將視情況恢復實習。
- 四、有關發給各系信件及調查內容請參閱附件八(pp.28-29)。

擬辦：通過後，賡續通知各系所辦理實習中止及召回實習生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

請依護理系建議修正實習調查回覆表，將虛擬課程等彈性替代方案納入調整。

### 【議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請討論戶外球場管制案。

說明：因應疫情以避免群聚，建議室內外運動場地同步關閉。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由體育室擬訂公告周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警戒，現階段本校室內外運動場地暫不開放。無法關閉之戶外運動場地以勸離方式執行管制，另戶外球場夜間不開燈，以減少群聚機會。

### 【議案四】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案由：擬請討論一教地下室及游藝樓管制案。

說明：

一、本校一教地下室及游藝樓仍有學生留校作業。

二、防疫期間擬建議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 6：00 後教學空間一律淨空，暫停使用。

若需於假日使用，須經專案申請，室內人數不超過 5 人，且指導老師須在場。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校安中心

案由：擬請討論校外人車入校管制案。

說明：

一、門禁管制自即日起禁止校外人車入校。

二、有關家長接送子女返校部分，擬建議家長可以實名制接送子女至宿舍大門口後離開。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學生至校門口確認家長身分後方可入校。

## 【議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校安中心

案由：擬請討論校門管制「簡訊實聯制」案。

說明：針對「簡訊實聯制」，校安中心評估建議如下：

- 一、就個人而言，安裝容易，不留個資，省時便利，但是，所有資訊只有政府機關知道，學校無法獲悉。
- 二、考量校園安全需要，校安中心需要清楚掌握校外人士入校時間、姓名、手機及車號等相關資料，以利緊急狀況之應處及通聯。
- 三、綜上所述，建請維持現行作法，校內師生同仁刷卡或掃 QR Code，校外人車掃 QR Code 優先，手寫次之，以兼顧防疫及校園安全防護實需。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舉重隊選手防疫期間訓練安排案。

說明：

- 一、原定 5/15-16 舉辦全大運舉重賽，因疫情關係延後 7 月辦理，為維持選手體能狀況必須持續做訓練。
- 二、本案之防疫安排如下：
  - (一) 每場次只安排 3-4 位選手+1 位教練。
  - (二) 進到體育館確實量體溫，酒精消毒，訓練後場館及器材消毒。
  - (三) 每個人訓練間距 1-2 公尺，窗戶和門都打開通風。
  - (四) 確實掌握學生名單和足跡。
  - (五) 這段期間選手都住在學校宿舍，假日不回家，用餐在學校餐廳購買。
  - (六) 選手訓練分組名單如下：

組別	姓名	練習時間	場地
1	○成、○忠、○翔、○哲	0930~1130	舉重室
2	○浩、○儀、○恩、○銘	1400-1530	舉重室
3	○誠、○瑋、○常、○智	1530-1730	舉重室
4	○育、○曼、○倫	1400-1530	體能教室
5	○雯、○信、○呈、○堡	1530-1730	體能教室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討論飛輪認購登記調整案。

說明：因應【議案三】室內外運動場地不開放規定，原訂今日（5/20）下午於體育館辦理之飛輪認購登記作業擬調整至體育館室外走廊，登記時間將控制於1小時內完成，參與人員均為本校教職同仁，並維持室外不超過10人聚會之管制規範辦理。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三】

案由：擬請討論各學院專屬實驗室或特殊場域管制案。

說明：教務處現已關閉轄下所有教室，各學院就其管轄之專屬實驗室或特殊場域亦應制定符合CDC警戒管制之規範。

決議：請各學院訂定專屬場域管制原則，並於今日下班前交予教務處，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 【臨時動議四】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

案由：擬請討論本校國際珍古德根與芽工作坊共煮廚房實名制管理下開放國際生使用案。

說明：

- 一、IPSD 學生基於經濟、宗教飲食、習慣、減少校外購餐之暴露風險等考量，希望能在安全的前提下，持續在工作坊烹煮食物。
- 二、為保持安全，烹煮食物需採事前申請、實名制、限制一個時段低於4人、帶回宿舍食用為原則。
- 三、工作坊開放時間，需有學生自治(服學時數)及教職員巡查，以確定學生依申請進行、戴口罩、使用後清潔、保持通風、及定期消毒。
- 四、每天開放時間：中午 11:00AM-14:00PM；晚上 18:00-21:00，每一小時為一個時段。
- 五、經衛保組指導環境改善措施，經二天全面清潔、消毒，並緊急進行冰箱採購。
- 六、本案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pp.30-36)。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討論疫情管制期間，校內師生用餐及校內餐廳營運共存方案。

說明：

- 一、由於疫情持續嚴峻，學校啟動相關防護措施，也因此減少大量入校及留校人員，生活廣場來客數急遽減少。
- 二、又今日起學校政策已禁止校外人車入校，目的在減少校外、內人員接觸機會，為讓本校師生安心於校內，減少因移動染疫之風險；同時協助校內餐廳攤商渡過營運難關，建議疫情期間禁止外送餐點入校，本校師生以購買學生餐廳餐點為原則。
- 三、配合上述原則，本處將積極與校園餐廳研擬校內外送服務之做法。

擬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議：

- 一、同意禁止校外外送餐點入校。
- 二、請教職員工生支持校內餐廳，疫情期間以校內餐廳用餐為原則。
- 三、有關校內餐廳外送服務機制，由總務處與攤商協商調整。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26 分）